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 论陈征雁剧本《父与子》和 《新的课程》中的悲剧意识

科目编号：ULSZ 3078

学生姓名：叶纤姝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许文荣 师

呈交日期：2014年8月15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_____	i
宣誓	_____	ii
摘要	_____	iii
致谢	_____	v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范围	_____ 3
第二节	论文构思、研究方法、研究方向	_____ 4
第三节	研究难题	_____ 5
第二章	剧中“父亲”角色之悲剧	
第一节	《父与子》中强势之父	_____ 7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懦弱之父	_____ 15
第三章	剧中“母亲”角色之悲剧	
第一节	《父与子》中软弱的母亲	_____ 21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强悍的母亲	_____ 25
第四章	剧中“孩子”角色之悲剧	
第一节	《父与子》中的余学明和余敏艺	_____ 36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的丁秀文和丁彼得	_____ 45
结语	_____	51
参考书目	_____	56

# 论陈征雁剧本《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的悲剧意识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1ALB06729

日期：

## 摘要

本文主要以陈征雁在反殖民时期所写的两部独幕剧作品，即《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作为研究对象。笔者将针对剧本里的人物、家庭以及当时社会所引发的悲剧，进行分析与比较。这两部剧本都是马来亚独立前的作品，以家庭为主轴，描写了强势与弱勢的强烈对比，并反映了英殖民底下华人家庭与社会的状况。这两部剧本更是从家庭悲剧中发展出剧作家所要带出的嘲讽殖民的意识，也使读者回想当时社会的情况和人民的声音。本文将分为五章论述之，分别是绪论、剧中“父亲”角色之悲剧、剧中“母亲”角色之悲剧、剧中“孩子”角色之悲剧以及结语。

绪论主要阐述的是研究动机、对象以及研究范围。同时笔者也说明此文的研究方法和方向。正文是由三个分章组成。笔者将在第二章透过两部不同的剧本所扮演“父亲”的人物形象进行解读，从中探讨其人物悲剧之处。并分析“父亲”角色中所蕴含的强势和弱勢。第三章笔者将会以《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的所饰演的“母亲”进行分析，探讨出在剧中隐藏着的悲剧形象。

而第四章是笔者主要研究的对象，就是从这两部剧本中最弱勢的“孩子”角色进行分析。孩子在剧中成为了家庭的筹码，如此不平的现象使弱者不再沉默，继而发出抗声。一场独幕剧，若要达到共鸣和精彩的回响，就要配合剧作家通过作品带出让读者或观众有反思的效果。

在结语的部分，笔者将对本论文做出总结并针对这两部戏剧做出反思，当中不难发现，陈征雁利用家庭的闹剧导致成最后的悲剧，更是与当时的殖民时代背景

息息相关。由于这两部剧本是皆是反殖民时期的作品，基于陈征雁对马来亚这片土地的情感和对殖民时期的看法，笔者发现，剧作家透过这两部看似普通家庭悲剧的戏码，带出当时他想带给读者或观众的社会现象。并且从中了解陈征雁所作的这两部剧本的目的以及其教育性。

## 致谢

光阴似箭，已经踏入第三学年，非常感恩在大学所发生和遇到的人事物。这一切的一切让笔者有着丰富的体验，成长了许多。开始撰写论文的时候，心情是复杂的，论文一结束就代表着即将结束这三年的读书生涯。但在论文即将完成时，有种莫名的紧张和兴奋情绪的交错，有如“十月怀胎”，终于迎接亲生孩子诞生的感觉。

首先要非常感谢许文荣老师给予笔者在论文上的指导，是老师给予我莫大的鼓励、帮助和教导。在本学期的开始，笔者迟迟拟不出论文的题目和大纲，老师清楚的给予笔者要研究的范围并且提供笔者目录和书目的建议，才能让笔者得以定下论文题目和方向，开始撰写论文。老师非常担心笔者的论文进度，不时给予笔者鼓励，总是抽空指导笔者。在写作过程中，许老师一直关注着笔者选题、大纲、修改到完整版的整个过程，都得到老师的耐心帮助。当笔者对内容存着不确定时，许老师都会给予建议，让笔者能对论文章节的内容和部幅进行修改，实在对老师感激不尽，促使笔者永不懈怠的动力，更想把论文做得更好，不想辜负老师的一番苦心。

另外，当笔者遇到压力时心情特别容易低沉，感谢家人都会每天打电话来问候和鼓励，使笔者深深地感动，无时无刻都想顺利的完成论文，不想再让远在他州的父母为笔者担忧。

感谢这三年来教导笔者课程的导师，在大学所学到的知识和道理，让笔者对人生有所领悟和成长。感谢一路给予支持和批评的同学，激发了笔者越挫越勇的精神。最后，笔者要对金宝拉曼大学致上谢意，感谢这里让笔者有着难忘的回忆。

## 第一章 绪论

陈征雁（1937-2006），原名陈达人。他出生于雪兰莪州巴生，曾在槟城钟灵中学、新加坡育英中学和莱佛士书院受教育。在《在高天外看春秋》中为此书写序的李少良清楚说明了陈征雁在弱冠时因陶醉《秋声》这首歌词的“万里长空遇征雁，几行衰柳绝鸣蝉”的意境而取笔名为“征雁”。（征雁，2005:1）

陈征雁文学的创作是从中学时代起就开始了，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有参与文艺活动。他是50年代中期马华小说家暨剧作家。60年代曾在新加坡双周刊主编《电视与广播》数年。70年代初期，他投入政坛，历任马华巴生武吉拉惹支会主席、马青武吉拉惹支团团长、雪州马青分团团长和秘书长、雪州马华联络委员会秘书处委员和组织秘书、行政局委员、雪州马华月报主编、雪州马华副主席、全国马青中央委员等要职。他不遗余力的推广党员的政治教育。他不仅出版了戏剧集《夜渡》、《封锁线》、《征雁剧作集》，还有1961年创作的短部小说集《穷途》；中部小说《升旗山下》；散文集《后方的诗部》等，甚至热爱相声活动。他后来主要转入社团为华社服务，直到他离开人世为止。

陈征雁的作品大多数都是以不平则鸣的态度进行创作。“长于从人的心灵世界透视社会现实，从人的精神痛苦中表达他们对现实社会的否定及对美好未来的憧憬。”（田本相，1993:179）阅读他的作品可以发现他要为现实做些改变，使人民生活过得更好。陈征雁出生的时代背景和经历是处于社会较为动荡的情形。所以，在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许多嘲讽、批判社会的现象。当然少不了的是利用暗喻的手法和配合剧中的人物形象塑造和剧情背景来反映当时对社会的人事物有着种种的不



满和启示。在《父与子》和《新的课程》则看似一部普通的家庭剧，但作品的结局则显示着典型的悲剧。

悲剧，这个名词源于希腊文“trgaos”，意思是“山羊”。（理查德·泰勒，1987：145）最早产生于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希腊，起源于农民祭奠农神和酒神的合唱舞曲，是春天农民播种时为谢神而表演的山羊之歌，所以悲剧在希腊文中有“山羊之歌”的意思。悲剧作为一种戏剧样式，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它在不同的社会时代包含不同的历史内容。（夏之放，1985，：310）“悲剧之父”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悲剧性的冲突的实质在于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1960：346）悲剧的反映往往是社会的动荡不安，同时表现善与恶的斗争。马华文学的发展，不管是在政治上、教育上、文化上还是社会上不断地与马华作家生活紧扣在一起。正好，陈征雁参政过，并且教育过大众，不管社会上发生的一切都视为自己所面对的悲剧。“一个正在经历一场混乱和大动荡的社会，必然会使每个人遭受痛苦，但是这种痛苦本身却能导致一个人更接近自己的存在。”（威廉·巴雷特，1995:133）马华作家的心路历程是非常艰难的，他们对于社会的动荡带来给人民的恐惧，以及打压，因此让马华作家都感到失望。鲁迅也曾说过：“悲剧将人生的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鲁迅，1956:297）这说明悲剧的冲突常常是正面主人公为某种正义的事业而牺牲，他的牺牲引起人们的同情和敬仰，并给人以积极有力的启示。（十四院校《文学理论基础》编写组，1985:181）对于这种种的不满和内心的抗议，就开始将这些现实所面对的一切，试

着通过文学作品给表现出来，剧作中人物一切的牺牲，也是剧作家要和观众或者读者们一同达到的共鸣。文学能够给人民有所启发，就是作家最大的安慰。

征雁笔下这两部剧中的弱者大多献身在美好的精神追求，如《父与子》的余学明，《新的课程》的唐永义、左祥民，他们试着反抗以换来为实现一种超越物质利益的美好境界而做出无数的抗争。悲剧具有肃穆、壮烈和悲愤的情调。由于悲剧的主人公都是正面人物或英雄人物，他们为着美好的理想和正义的崇高事业而与黑暗势力进行斗争，最后不幸失败，甚至牺牲。（夏之放，1985:311）惟，这两部剧的最后结果突出了一群被强势压制着的弱势群体，悲剧的发生过程直到结尾往往是无辜的人成了受难者或者个人志向得不到施展。

## 第一节 研究动机及范围

马华文学作品的基本体裁包括诗、小说、散文、剧本以及报告文学。而近年来的研究往往比较着重在小说、散文和诗，而剧本似乎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在细读了陈征雁所创作的剧本后让笔者对剧本有着很强烈的研究之感。笔者过去一直认为戏剧就只是带给观众娱乐消遣而已。但是自从真正接触过剧本后才知道，原来一部好的戏剧就是把生活直接而具体地展现在舞台上，然后呈现在观众面前。“剧作家处理的并不是各种事件的漫长的延续，而是一些短促、剧烈的激变。”（威廉·阿契尔，1964:74）戏剧的故事发展每一个细节都是重点，而演员和导演必须要完全的理解剧本，才能让观众仿佛身在其中，并和戏剧产生共鸣。对于戏剧的题材并非

是千遍一律的，例如：宗教剧、历史剧、古典悲剧、现代悲剧、悲喜剧以及戏剧为表现手法。对于戏剧的浓烈兴趣导致了笔者定下研究剧本为主要方向。

陈征雁的《父与子》和《新的课程》皆是完稿于一九五十年代的作品，作品主要描绘了两部不同的家庭剧来反映出当时社会动荡的景象。作品刻画出的人物性格和剧中发生的事情，成功勾勒出人民在英殖民底下的生活状况，以及剧作家心中对现实反抗的倾向。《父与子》的创作是在马来亚独立前，面对着英殖民统治者的压制，人民反抗的声音和争取独立的心声，越来越强烈。而《新的课程》是在马来亚争取独立年间所作的作品，则叙述了对现实利益交换的社会背景。因此，本论文希望从这两部通过描写家庭关系的剧情探讨剧作家透过作品对现实的不满，以及剧作家在剧本中所表现的悲剧意识。本论文将以两本剧本集《封锁线》和《夜渡》所结合的《征雁剧作集》为主要参考书目，对《父与子》和《新的课程》进行研究。

## 第二节 论文构思、研究方法、研究方向

笔者认为，戏剧是剧作家想要带给观众对世界上人事物希望和启示。剧作家在剧本里所塑造的人物性格和故事背景，都有暗示现实的意思。本论文主要的研究方向就是着重在对文本的解读，探讨《父与子》和《新的课程》这两部剧本中所带出的个人、家庭以及社会悲剧的发生。笔者赞成，好的剧本应首先是一部内容深刻、丰富的文学作品，包孕着一个完整的文学世界。（董健、马俊山，2004：123）

笔者将会参考各种论及悲剧研究的文献，再通过剧本所描绘的人物和情节，浅析出剧作家所要带给观众和读者的信息与启发。笔者也会考虑剧作家当时的写作背景和社会现象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分析，也会细读剧作家的其他作品，再了解剧作家一贯的笔风以帮助研究对这两部文本新的概念和看法。

### 第三节 研究难题

自从上了大学后，笔者开始接触马华文学。笔者认为马华文学的作品应该扬名海外，让世界各地的华人子弟认识实力派的马华作家，不管是小说、新诗、散文、戏剧或其他文类作品。一开始，笔者存着对戏剧的兴趣而想要好好研究马华戏剧。经过老师的建议，便下定决心撰写有关戏剧的论文。笔者选择了一位从未有人仔细研究过的剧作家陈征雁的作品，一开始让笔者有点无从入手。在寻找资料的初期，面临对陈征雁的这两部剧本和写作手法的资料不足，缺乏书籍和前人研究的问题。

由于这两部剧本的参考资料短缺问题，笔者只能靠自己客观地分析这两部剧本所带出的启示。导致撰写论文的期间，让笔者对内容存有疑惑和矛盾。另外，笔者也只能靠一些文学概论和原理的书籍作为参考，希望从中找出适合的理论 and 学者的观点来支持笔者的论述。

最后，笔者最担心的是会偏离了剧作家当初著作的原本意义，所以需要细读陈征雁一生的回忆录和其他作品，以了解剧作家的笔风和写作的态度。朱光潜先生曾说：“遗传和环境的影响我们并不否认，但是剧作家的个性也不可一概抹杀……个

性也是一个要素，所以研究一个剧作家时，我们不但要知道她的祖宗如何，他的时代和环境如何，尤其重要的是了解他的个性。”（朱光潜，2005:197）所以要理解陈征雁对这两部以家庭为体裁的悲剧也是如此。在当时动荡不定的马来亚，中学时期的陈征雁有着愤世嫉俗的态度，不与现实妥协，已经充分地体现了悲剧的环境所包含着伟大的悲剧精神。

## 第二章 剧中“父亲”角色之悲剧

剧作家在描述《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父亲的形象时，尝试以不同的角度来阐述，使两部作品中的父亲可成为对比。《父与子》中的父亲虽然具有一家之主的权威，但他却扮演着坏中带好的角色。而《新的课程》中的父亲则恰恰相反，是一个没有权利，只能对家庭爱莫能助的父亲。但这两位父亲都有个共同点，就是当他们面对家庭的纠纷时都处于两难的情况。身为父亲的他们，在剧中是有着可怜且值得同情的一面。在这现实的社会中，永远离不开“弱肉强食”的局势，弱者永远是失败的一方，而强者对弱者的欺凌却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在《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通过两位父亲的表现也体现出了有钱就能成为霸主的现象。

### 第一节 《父与子》中强势之父

在《父与子》里头的父亲余有福是一个五十岁的中学校长。他和石玉慧育有两名小孩，那就是余学明和余敏艺。余有福是教育界的老前辈，是个教育工剧作家。不过在剧中，余有福所扮演的角色却是一个不择手段的人，为求得到想要的，经常使用霸道的行径，但却屈服在王董事长的权力之下，强迫儿子迎娶一位不喜欢的媳妇以及试图掌控儿子的前途。不止如此，余有福虽是校长，但却拥有许多敌人，工作上遇到极多的阻碍，甚至落得不好的下场。

余有福身为家庭的一家之主，他的出发点为的是让家里大小都过个好日子，所以不惜强迫儿子找一个他认为对自己和儿子将来好的女孩当媳妇。但是余有福却

忽略了儿子的意愿，不管对象是否是好女孩，势必用自己的观念逼迫儿子服从。这样的父亲表面上是为儿子的前途着想为由，其实归根究底还是为自己的事业而把孩子的幸福作为赌注。

话虽如此，笔者发现，虽余有福看似是一位爱慕虚荣，不理会儿子的意愿而逼使儿子就范的父亲。但在细读文本后，造成余有福会有如此决定的另一个原因，其实是为了要“报恩”。在剧本中，多处看到余有福心怀着报恩的心情，为了感谢当年王董事长帮忙他的恩情，这也是造成余有福说不清的地方。

**福：“做人总得饮水思源，我们现在有这样一个好的环境，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你现在竟干出这种以怨报德的事情来。你要坏也得为你爸爸的事业前途想一想。”（征雁，1965：107）**

虽然余有福口口声声的说为的是儿子的前途，但也不难看出他自私为自己的一面。余有福为了刚起步的商业生意着想才会不断为五斗米折腰。

王董事长是扮演着掌控余有福一家命运之人。由于他早前帮助过余有福一家，让余有福当上了校长，余有福才能有今天风光的日子。余有福一直忍气吞声在王董事长的权力低下，身为校长的他却不能为自己说话，一直为了保护自己的事业而必须牺牲儿子的幸福，当然也凸显出他的可悲之处。余有福也无法多说些什么，因为一家的饭碗都是靠着王董事长帮忙，即使是堂堂一名校长，也必须屈服在权利底下。因着王董事长的女儿喜欢余学明，所以王董事长在余有福的事业上给予金钱上的帮助，并且施加了压力给余有福，让余学明娶王董事长的女儿以及成为王董事长机构的经理。在《父与子》中余有福夫妻俩为了要让余学明服从的对话中提出，

慧：“假如硬的办法也行不通呢？”

福：（一字一字地）“硬的办法行不通！（转变语气）告诉你，我们的事业完全靠王董事长的帮忙。我现在经营的生意，那五万块钱的资本是王董事长的钱。没有他，就没有我们的事业，所以他的意见，我们只有绝对服从！”（征雁，1965：102）

以上对话，明显的余有福受了王董事长的恩惠，也只能唯命是从。面对这么好的待遇，余有福也不顾及儿子的幸福和前途，一味地要求儿子服从王董事长给予的指示。这样余有福一家就不怕饭碗不保了。

作为父亲的角色，儿子的不服从，导致他们的关系破裂，也是一大悲剧。余学明固执且反叛的态度，让父母都无从入手，必须以逼迫威胁的方式使儿子就范。面对这样的情况下，余学明没有一丝妥协，因为他自己有自己的想法和目标，所以不会因为父亲的逼迫而让他成为了父亲拿他和事业交换的筹码。如《父与子》一段父亲与儿子的对话：

福：“告诉你，我对你的婚事的决定，就是最后决定，你别再多心。”

明：“爸爸，这个我不能接受！”

福：“不能接受？”（站了起来）

明：“是的，我已经决定到乡村去教书，明天我就要去了。”

福：“我不准你去！”

明：“爸爸，你不能反对我去教书呀！”（征雁，1965：108）



以上的对话充分的表现出余有福试着以威逼的语气让余学明没得反抗。但是到最后，余学明选择了与父亲作对。而且，在儿子的心态上，余有福成为了不择手段的校长，对于父亲的处事态度，余学明是极度不认同也很厌恶的。在文中余学明有明确说到对心目中父亲的看法，

明：“我觉得无论做什么事，都不好太过势利眼。我们是应该为大家想一想的。

妈，妳或许也知道，有许多人都在攻击爸爸。其实，我们应该仔细研究一下，为什么他们会对爸爸不满呢？可是爸爸不管这些，他只是忙着巴结董事长，利用董事长的势力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并且利用这种势力来对付那些他认为不满意的人。小萍的父亲李子光先生跟爸爸是同事，他教书认真，没有一个学生说他的坏话，可是他不满意爸爸的所作所为，难免要说闲话，这样爸爸跟董事长一疏通，就毫不留情地把他辞退了！他觉得辞退一位教员是小事，但利用这种恶势力来对付一个教师是很不应该的。”（征雁，1965：93）

余学明除了对父亲太过势利眼的表现不认同以外，还对父亲的自私心态非常不满。

明：“我是尊重爸爸的，可是近来爸爸的所作所为，我实在看不过眼。他只是固执地干着自己认为是对的事情，却不考虑到社会人士对他的反感。比如这次他跟小萍的父亲闹翻了，还不是因为太过自私。”（征雁，1965：93）

父亲因着恋栈权位，愿意为比他权位较高的王董事长卖命。而王董事长是有权有势之人，同时也是余有福一家人为了巩固事业地位而不敢得罪的人。余有福的阿谀奉承是为了得到王董事长的帮助。所以不管怎样，王董事长要余有福服从，他就得为王董事长做牛做马。他不惜在王董事长的面前成为了卑微的角色，因为王董事

长的一通电话，他就必须赴汤蹈火的出现在王董事长的面前。余有福不止无法抬起头反抗，还得接受王董事长无礼的指责，总是对王董事长的要求唯命是从。

（突然电话铃响，余有福走过去拿起话筒。）

福：“喂，……是是……哦，王董事长，有什么事吗？……哦，好好，我马上去，我马上去。……是的，我就去。”（征雁，1965：103）

后来，余有福还怒气冲冲地回到家，还因此警告余学明不好去得罪王董事长。在《父与子》剧中提到，

福：“我告诉你，你有胆量你可以去得罪别人，但是你别惹王董事长生气！”

（征雁，1965：106）

余有福即是校长又是家里的主人，但对王董事长总是百般恭恭敬敬的，王董事长的一个不称心，受气的总是余有福。儿子的叛逆，反而使父亲被指责。

福：（气愤地）“哼，我一生就不曾受过这么大的侮辱。王董事长叫我去，在许多客人的面前，毫不客气地把我教训一顿，你说这是一个中学校长所能容忍的吗？”（征雁，1965：107）

王董事长因为余学明“敬酒不喝，喝罚酒”的态度，找来了余有福当众羞辱一番，余有福还要不管是非对错，就一直认为是余学明的错，回到家后还要他去向王董事长的女儿道歉。

福：（几乎暴跳起来）“不准你再说。（略停）我要你马上去跟王董事长和他的女儿道歉。要不然，（加重语气）你就给我滚蛋！”（征雁，1965：108）

身为校长的余有福，当众被王董羞辱，回到家却又强势对待家人。余有福宁愿破坏了父子的感情也要让余学明去卑微的认错，实属让余学明咽不下这口气。反而到最后弄巧反拙，此为家之不幸。

另，余有福不仅在家庭施压外，身为校长的他，也没有好好的对待学生和下属。只要有任何人违抗余有福的命令他就“斩草除根”，对弱势群体做出了无理的开除。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威，而胡乱的做定论，其实也是为了讨好王董事长。家里出现了这么强势的人，为了利益和钱财而导致最后家庭和事业都失去了。余有福不管是在余学明的感情事件上或者前途事业上的思想不同之外，甚至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而对属下无理的开除也是卑鄙的手段之一。连一直和余有福同一阵线的妻子石玉慧也觉得此行为不可取。剧中的父亲余有福凡事跟随着王董事长的指示以及盲目的服从，并不懂分辨青红皂白的作出了许多伤害妻子和孩子的的事情，还为了巩固自己的位子而对付了自己的下属和无辜的学生。

福：“斩草就除根，没有一点颜色给他们看，他们不知道我的厉害！”

慧：“那你到底使用了什么手段？”

福：“哼，早上我公布了一张布告，把那几个捣蛋份子给开除了。”

慧：（惊奇）“哦！你这种手段未免过分了一点。”

福：（冷笑）“过分？哼！要知道杀鸡可以教猴，为了提防后患，这样做才是恰到好处。”

慧：（担心地）“我恐怕你这样做会引起不良的后果。”

福：“你放心好了！人做事总得有把握，我当然有我的一手。”

慧：（稍停）“你开除了几个人？”

福：“就是负责壁报的那三个混蛋！自从李子光给我踢出校门之后，他们就一直叫叫嚷嚷，写文章攻击我，攻击董事部，还派出代表来质问我，向我交涉。我警告过他们好几次，他们还是不怕。你知道吗？这次他们还想煽动学生罢课来向学校示威。”（征雁，1965：102）

事实证明了，余有福不管谁对谁错，只在乎属下和学生都一定要服从他的指示。然而剧中的第一强者——王董事长对余有福施予压迫，再又第二强者——余有福对付下属，如此的恶性循环，使其家庭酿成悲剧。余有福想要利用权威来让属下畏惧而不敢再违抗高层的指示，殊不知，属下和学生属于坚持份子，极力地不服从他和董事部，导致余有福失去了人心。

身为父亲的，当父亲遇到了麻烦时，最希望家人扶持，但是自己的儿子反而没有想办法解决之余还要添加更多的麻烦。文中提及：

福：“我要你说，你到底去不去？”

明：（抬起头，挺直胸膛）“好，我去，我去！”（掉头步向右门。）

福：“站住！”（学明回首望着他。）

福：“你除了向他们表示歉意之外，我不准你再说别的话。”

明：“不，我要说，我要说个痛快，我要告诉他们：爱情不是靠他的金钱可以买到的。我要告诉王董事长，我有我的理想，经理我不干，请他另选高明；他的女儿，我跟她高攀不上，请她另外找个门当户对的夫婿。好让他们死了这条心。”（说毕，掉头阔步出右门。）（征雁，1965：109）

余有福自觉无法阻止儿子冲动的行为，他气得怒骂儿子。

戏剧的结尾就是余有福又接到了学校打来的电话，得知学生们都不满校长无理开除的行为，而惹到学校罢课的现象。这时的余有福面对了双重打击，而昏倒过去。由于自己的专制和霸道而导致儿子的不服从以及学生的抗议，最后两者兼失，事业和家庭都赔上了。

（转身欲走，电话铃响。他慌忙地走过去取话筒。）

福：“喂……是是……学校，学校怎么了？……什么？罢课！……请你维持一下……笑话，你是训导主任，这也要管的呀？……什么？都在等着我去解释！”（失神地把话筒放下。）

福：（长叹）“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征雁，1965：110）

在剧末，不仅儿子得罪了王董，又接到训导主任的电话通知那些被开除的下属正和学生纷纷作出罢课行动，使他最后承受不住而晕倒过去为总结。面临众人的反抗，余有福也无法支撑下去。余有福的霸道和恋权种下的祸根，到头来必须自己承担。所以，在这部剧里头，笔者认为悲剧人物，莫过于是他。

##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懦弱之父

在《新的课程》中的父亲丁思山是一名四十岁的房东。他有过两段婚姻，与前妻育有一名女儿丁秀文，以及后妻王莉菁育有一名儿子丁彼得。他早期是一名商人，生意失败后，他变得较为懦弱，时常在妻子的欺压当中苟且。由于他靠着妻子做工赚钱养家，时刻面对“吃软饭”的侮辱。作为有家庭的男主人，可说是男人的悲剧。

身为父亲，儿子的不尊重和不孝顺使他觉得心痛。面对着小老婆欺负自己和大老婆生的女儿，也无法为女儿反抗。在恶势力的欺压底下，唯有委屈自己的女儿被小老婆毒打和欺负。作为父亲的他，只能有心疼的份儿，一点儿男人气概都没办法使出来阻止这一切家庭暴力的发生。

在《新的课程》一开场就可以知道丁彼得对父亲的态度。身为儿子的却没有把爸爸放在心里，也没有因此放低声量，最后丁彼得还真的吵醒了爸爸，他这种所作所为实属不孝，为人父的也觉得非常值得同情。

文：“弟弟，别吵了，爸爸在睡觉，你知道吗？”

得：“我不知道，你知道，只有你知道。噢！（做鬼脸。）”（征雁，1965：

115）

当丁思山在休息时，丁秀文在提醒丁彼得注意声量，避免吵醒在睡觉的父亲，但是丁彼得却不理睬姐姐丁秀文的劝告，甚至不礼貌的辩驳姐姐。这一开场，就明显知道丁思山在家中的地位不像是个父亲，被自己的儿子不尊重，实属可怜。

丁思山无法保护女儿被虐待，是因为他必须靠着王莉菁来养家。这种思想，因而导致孩子瞧不起自己，甚至不尊重自己，就连王莉菁把所有的闷气都发在他和丁秀文身上，使他们受到了严重精神和身体创伤。在剧中可以看到丁思山还是很关心丁秀文被后妻虐待的情况，但是对于此事却无能为力。

山：（仔细地望着她的眼眶）“好了吗？还痛不痛？”

文：“好一点了。”

山：“你妈妈不好，她把你打得太重了。”

文：“爸爸，你现在才说这些话有什么用呢？昨天妈妈打我的时候，你又不敢出声。”（征雁，1965：117）

文中可看出丁思山是非常疼爱自己孩子的父亲，丁秀文的母亲早逝，父亲又担心幼小秀文没办法照顾自己，所以才会选择找一个后妈来照顾秀文。由于生意失败后，妻子才露出真面目，往后的日子再也没有好过。丁思山甚至还要求女儿继续容忍后母的恶行。

山：“秀文，听爸爸的话。你就忍一忍吧！别去惹她生气。”（征雁，1965：118）

面对女儿丁秀文一直被后母王莉菁欺负和殴打，作为父亲的只能在事后心疼自己的女儿被打，但当时却没有出手阻止，还道出为家庭的生计着想而不能得罪后母的借口，使女儿一直遭受暴力对待。丁思山一直不敢跟王莉菁起争执是因为家里所有的衣、食、住、行都是由她当护士挣来的薪资所负责。所以丁思山在王莉菁面前是没有自主权。如果女儿可以让后妻发泄心中的不满，却不会带来家庭经济的变

化，那么，丁思山也只能让女儿一直强忍下去。虽然他无能为丁秀文阻止被后母虐待的行为，但内心里非常心疼女儿被虐待，但就因为他连保护自己女儿都无力，可说是非常可悲的事。

作为丈夫，后妻在他以前生意成功的时候，表现非常良好。到了后来，丁思山面对生意上的失败，妻子因过不惯穷人的生活，才会不断找他的麻烦。打从那时开始，他就必须靠老婆赚钱养家，导致王莉菁都不把他放在眼里。因此，他变得懦弱和怕老婆，对于王莉菁毒打女儿的事情，他也只能冷眼旁观，没有资格提出抗议。丁思山为的是家庭的财政着想才对王莉菁妥协，从《新的课程》中看到了思山也承认此事。

山：“哎！这是爸爸的错。可是那年你妈妈死了，你还很小，没有人照顾，所以——”

文：“所以你就跟她——”

山：“那时候，爸爸有钱，生意做得很大，生活自然也过得很好，所以她待你也还不会怎样。可是后来，爸爸的生意失败了，现在我们变成了穷人，她过不惯这种生活，便时常找我们发闷气，把这个家搞得没有一天安宁。”（征雁，1965：117）

一家之主却一直要窝在家中，让妻子去干活养家，导致他要对王莉菁百般忍让，受压在妻子的脚下，使他被人嘲笑，甚至缺失了尊严。

文：“说你，说你怕——”



山：“哎！这个我知道。老实说，我让她，并不是说我怕她。我常常忍着不出声，这完全是为了这个家呀！（略停）哎！别提这个吧！（望一望中房）怎么！永义出去了？”（征雁，1965：118）

再者，由于丁思山和王莉菁的夫妻关系已经越来越恶劣，导致王莉菁没有把丈夫放在眼里，一直不断的压制他。即使知道王莉菁在找着丁秀文的目的是要拿来出气，丁思山依然要女儿马上出现在王莉菁的面前。剧中的丁思山虽然是无法和王莉菁抗议，但也有不是窝囊的时候，当王莉菁一回到家里就开始对丁秀文施暴时，邻居李亚发和唐永义都纷纷为丁秀文觉得可怜并且要求身为父亲的丁思山阻止王莉菁的虐待。当众人要求丁思山为女儿出面阻止王莉菁虐打的行为的时候，丁思山还要害怕的在房边徘徊，显得他极为懦弱的表现。

山：（踌躇地走到房门口。掀开门帘）“好了，好了，你要把她打死是不是？”

菁声：“你跟我闭嘴。我打孩子要你来过问？（思山放下门帘，畏缩地退出）我打她你心痛是不是？有本事你就自己赚钱来养她，我就不过问。现在，她吃我的，穿我的，我爱怎样就怎样，你管不着。”（征雁，1965：127）

虽然丁思山抗议不成功，但是他至少敢于开口为女儿阻止王莉菁。但由于王莉菁实在太强势了，丁思山的抗议又换来被怒骂。在王莉菁眼中，身为丈夫的丁思山使不出一点儿男人气概，总是吆吆喝喝的，完全不给予尊重。所以王莉菁也自然的不把他放在眼里。

丁思山的懦弱就连二十岁的中学生房客唐永义都看不下去。他只是一名外人，也曾经努力的帮助丁秀文反抗他小老婆，但是身为父亲的他，他没有作为丈夫或爸

爸的榜样，家里一切开销全由后妈支付。丁思山靠老婆养的表现，却连外人也看不过眼，可以从房客唐永义和同学左祥民的谈话中得知。

民：“你的房东到底是做什么的？”

义：“他没有工作，失业很久了，靠老婆来养。”（征雁，1965：120）

当他知晓大家在背后的议论他怕老婆的行为时，他也当着听而不闻，没有多加理会。年纪轻轻的唐永义也开不起他。

义：“这怕老婆的，又不出去找份工作，要靠老婆吃饭，那也难怪要怕她三分。

民：“实在太没骨气了。”（征雁，1965：123）

为了保全家庭的温饱，使他一直被别人看不起。丁思山就一直被束缚在母权和权利下成了牺牲品，使他没有立场为孩子平反。因着王莉菁这种恶性，让丁思山一家蒙受着口碑不好的形象。家里附近一带的邻居都知道了她的恶性，对丁家避而远之。

剧中最为可怜的是处于弱者状态的丁思山却一直在妻子的势利底下生存，得不到尊重以外，还要面对后妻不对遇车祸的丁彼得及时急救，导致丁思山承受丧子之痛。他最后的呼喊和痛哭也唤不回死去儿子的性命，可谓是个极其可怜的角色。

## 小结

这两部剧本中的“父亲”在性格方面上是有着很大的对比，但是在遭遇上，却是同样的待遇。《父与子》中的“父亲”余有福是一位非常强悍又贪恋权利的人。为了保护自己的事业，不顾及儿子余学明的前途和婚姻，非得要全家上下服从他的命令。《新的课程》中的“父亲”丁思山则是一位委曲求全在妻子的威力底下的弱者。为了让自己三餐温饱，同样也是不理睬妻子虐待女儿丁秀文，还不断劝说女儿必须要忍让后妈的残忍对待。

不过，这两位“父亲”则有着同样的下场。余有福到最后还是无法强逼儿子就范，得罪了王董事长。由于余有福恋权的举动作出了对学生和下属无理的对待，而导致全校上下罢课抗议，最后自己承受不了打击而昏了过去。而丁思山的懦弱和怕事，让妻子越来越霸道无理，使女儿承受了不少的痛苦。另，由于妻子的自私心态，导致儿子车祸不治。这两位父亲最后都必须承受着极大的创伤。

## 第二章 剧中“母亲”角色之悲剧

在《父与子》和《新的课程》里头的母亲是明显有很大的反差。《父与子》的母亲是一位充满被动的角色，对于丈夫和孩子之间，她往往都表现两难。但是她却是比较传统的女人，最终还是站在丈夫的角度着想。而《新的课程》中的母亲则是一个强势的女人，在剧中她扮演着一家之主的角色。不管是心态还是行为上，她的所作所为都会让人咋舌。

### 第一节 《父与子》中母亲之软弱

《父与子》中的母亲石玉慧性格是属于内向而软弱的。她是一名小学教师。她盲目地向着自己的丈夫，而不断劝导儿子与一位不喜欢的女孩为妻以及主导儿子的事业。她在整个家庭的权威风气下，导致她不自觉的也干涉儿子的工作自由和婚姻的自由。她的身份夹在丈夫与孩子之间，其实也是无能为力做出任何改变的。而且，石玉慧还得常常忍受丈夫的霸道以及孩子的固执，使她在压力底下生活，即使是一名教师的她，还是不甘于生活现状，内心有许多的埋怨。

长久在丈夫的强权之下，石玉慧也有稍微的不安于现状。同样认为儿子的婚姻和事业都应该照着丈夫的意愿去进行。在余有福还没回到家时，石玉慧劝儿子的那番对话，就知道这起婚事，只是当着交换一家事业的礼物。

**慧：“孩子，你不能了解妈，妈是在为你着想呀！”**

明：“我知道你的苦心，可是你们只看到眼前的利益，却不顾我的幸福。你们以为跟这位有钱有势的大头家勾上一门亲事，爸爸的饭碗从此不怕跳舞，你的职业当然也可以风雨不动安如山。”（征雁，1965：91）

虽然儿子认为父母都不站在他的角度去思考，一味地要他娶一个不喜欢的女孩。但是身为母亲的，还是希望自己的儿子可以攀上富贵家庭当金龟婿。

石玉慧身为母亲的角度，最希望的就是一家人和气。石玉慧发现她和儿子的关系已经开始疏远和恶劣的时候，则是让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她感到十分心痛。余学明不止与父亲发生冲突，就连母亲为了余学明选择教师事业而闹得意见不合，

慧：“我说你就是书馱子气太重，有经理可做你不要。你没有尝过教师的滋味，以为教书有趣吗？”

明：“妈，你不应该对我说这样的话，因为你本身是个教书，对于教导学生，你不应该有怨言。人的劣根性就是这样，往往对本身的职业感到不满，只一味地想往上爬，而忽略了对事业的尽忠。”（征雁，1965：94）

对于母亲的势利想法使余学明大失所望，因此余学明带点指责的态度对母亲说话。

石玉慧眼看着儿子不顺自己和父亲的意而不断有争执，心疼着家庭破裂而无能为力，这也是母亲的悲剧。如《父与子》石玉慧透露了对父与子的感情破裂带着心痛的意味。

慧：“好吧，那你自己跟他谈谈，我是没有办法了。要强迫他接受这件婚事，我也说不出具体的理由，更找不到好的籍口。（稍停）我现在最痛心的，就是你们父子之间的思想和感情已经越离越远了！”（征雁，1965：103）

石玉慧的确夹在丈夫与儿子之间，显得无奈。她却希望儿子可以听她一味的劝告而接受父亲为他安排的一切。她试着以感动儿子的心态使儿子改变想法。

慧：“孩子，你这样做，就是忍心看着你爸爸去遇难而不拯救。你要后悔的。”

明：“妈，我绝不后悔！”

慧：（感伤地）“做父母的把你养大了，你就不能体谅你的父母亲。（畧停，收拾作业簿）我没有时间再跟你谈，我要准备上课去了。你应该再仔细地考虑一下。我想你不会忍心看着你爸爸失败的；也不会忍心地看着我们的家庭有破产的一天。”（征雁，1965：96）

但是儿子却一直反对并且使石玉慧无法反驳。儿子还因此落下狠话，导致石玉慧也心灰意冷。对于父母亲被自己的亲儿子鄙视，搞得家庭关系恶劣。

另一方面，石玉慧看似是丈夫的支持者，她属于依附着丈夫的传统女人。在剧中有不少被丈夫牵着鼻子走的情况。她的目的比较单纯，只要丈夫认为是对的，那么她也就服从指示。因为逼婚和当经理的事情，导致父子关系恶劣。所以，石玉慧发出对丈夫的抗声，希望父子关系可以维持下去。当石玉慧发现余有福用着过分和强硬的手段逼迫儿子和下属时，石玉慧也勇敢地开口反对丈夫继续以强势的姿态对待儿子。

福：“（几乎暴跳起来）我不准你再说。（略停）我要你马上去跟王董事长和他的女儿道歉。要不然，（加重语气）你就给滚蛋！”

慧：“你不要这样逼着自己的孩子好吗？”

福：“你滚开，这不关你的事。（对学明）我叫你去，听见没有？”（征雁，1965：109）

除此之外，石玉慧对于丈夫开除了与他作对的份子，使石玉慧感到有处理不当的地方。

福：“哼，早上我公布了一张布告，把那几个捣蛋份子给开除了。”

慧：（惊奇）“哦！你这种手段未免过分了一点。”（征雁，1965：101）

石玉慧的反抗并不是很激烈，但她还是懂得分辨丈夫是否处理不当。所以，她勇于表示丈夫对下属的手段有过分之处。

身为妻子的，知道了丈夫为了巴结王董，利用势利对付那些他不喜欢的人，导致许多下属不满他，还因此对下属做出了无理的开除。连一直和丈夫同一阵线的她也觉得此行为不可取。另外，面对自己的丈夫一直逼迫并以恶劣的口吻与儿子沟通，站在中间的她，却劝解不了自己的丈夫改变态度，还希望帮儿子说出儿子内心的想法，结果还是被怒骂一番。石玉慧有很多场面都是处于两难的情况，在剧中受气最多的莫过于她。她得面对着同样固执的丈夫与儿子，往往还得受他们的无礼以及指责。面对无理对待，石玉慧也只能强忍。最伤心的是，还要让自己的儿子不谅解，时时以离开这个家来让石玉慧感到伤心和着急。

慧：（着急地）“孩子，你不能这样做，你要为你爸爸想一想。”

明：“妈，你跟爸爸也应该为我想一想。”

（玉慧又焦虑，又难过，不知说什么好。）

明：“这完全是你们搅出来的，发生什么事情，我不管。（把合同交给母亲，气愤地坐在沙发上。）”（征雁，1965：104）

石玉慧面临两难的情况时，无奈的感觉迅速加强。她对于家庭的纷争已经痛心欲绝。作为女人，她有非常值得同情的一面。

##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母亲之强悍

在《新的课程》中的母亲则是三十五岁的医院护士王莉菁。她为人霸道、专制以及暴力倾向的女人。她是丁思山的后妻，育有一名儿子丁彼得。虽然在整部剧中，她的角色是最让人看得恨之入骨。看似是不会有可悲之处，但是往往一个人会有反常的行为，变得没有怜悯之心和喜欢毒打丈夫前妻的女儿丁秀文的种种行为，那么心理上肯定是出了问题。她也因此受大家的冷眼对待和与她作对，但她依然以一副坚硬的盔甲来保护自己。她的行为是非常自私，剧中有很多情形都是表现出她有多么不受欢迎，但是她却不把这些人当一回事，搞得自己神憎鬼厌。到最后，还因为她的坏心肠和自私失去了她的宠儿丁彼得，到头来虽然赢得了一口气但失去了最宝贵的人命，一切都得不偿失，这也是她最可悲的地方。

王莉菁作为后妻的，应当可以好好享福，过个好日子。由于丈夫丁思山因为生意失败后，她瞬间变成了穷人。当丈夫有钱的时候，她过的总是丰衣足食的生活，到落魄的时候，她没有办法接受现有的穷生活，而使她的性格大逆转。剧中，丁思山有对此事说明王莉菁的转变。



山：“那时候，爸爸有钱，生意做得很大，生活自然也过得很好，所以她待你也还不会怎样。可是后来，爸爸的生意失败了，现在我们变成了穷人，她过不惯这种生活，便时常找我们发闷气，把这个家搞得没有一天安宁。”（征雁，1965：117）

丁思山当初娶王莉菁为后妻就是为了找个后母来照顾前妻的女儿丁秀文的。丁思山有钱的时候，王莉菁对丁秀文可好的，当家庭的经济萧条的时候，王莉菁接受不了才开始拿丁秀文出气，甚至是拳打脚踢都不足为奇。久而久之，家里的一切开销和生活费都是靠她打工赚钱回来养家。王莉菁顿时间成了担起整个家的经济重任。所以，她的心理压力是非常的大。

不过，她的所作所为的确连邻居和房客都看不下去。她的恶行使许多人都想要帮助丁秀文，树立不少敌人。如邻居李亚发都发出对王莉菁的抗声。

发：（报仇似的）“不是我多嘴，我们做邻居的知道得最清楚，你常常这样虐待秀文，叫谁看了都生气。我看你简直没有一点人性！”

义：“我真不懂像你这样的人也会做了迷西。”（征雁，1965：128）

房客唐永义和他的同学左祥民也对王莉菁为之反感。唐永义一直观察着丁家的一举一动。他选择住进丁家是因为环境让他有写作的优势。但是王莉菁每天每夜的打骂声，使他无法专心。唐永义住进丁家后，还一直看到王莉菁虐待丁秀文，而丁思山却显得懦弱。在剧中可以知道唐永义和同学左祥民聊天时，带出了对房东和王莉菁的反感。

义：“这个环境本来时很适合读书的，但碰到那个女房东，真头痛。”

民：“怎么？她对你不好吗？”

义：“我寄宿在这里，总算的一个客人，她对我倒不敢怎样。不过她那张嘴的确叫人讨厌，一回来总是呱呱叫，不是骂丈夫，就是打孩子，闹得鸡犬不宁。”

（征雁，1965：120）

左祥民是唐永义的同学，也和丁家扯不上关系的人，当他看到了王莉菁的照片时，却闻王莉菁其名而丧胆，他也是有被王莉菁吃过她的亏。

民：“这个家伙在医院里是大名鼎鼎最坏的一个，谁不认识？”

（永义噓了一声，指一指里边，叫他小声一点。）

民：“有一次，我带了我的母亲到医院去看病，老实说，我不懂她在治疗室里跟人家打针，就推门闯了进去。不料，她扳起一副棺材脸，把我大骂一顿，问我晓不晓得规矩，还用力把我推了出来，害得我在众人的面前好难受。”

（征雁，1965：121）

对于病人家属的态度也极为强势，所以王莉菁都得不到人心。

那些人都不断地对王莉菁的行为提出抗议和怒骂。在家里和医院都没有一个人喜欢她，甚至联合起来反抗她的所作所为。

民：“其实，不只我一个讨厌她，住在我们那一带的，有很多病人都吃过她的亏。你想，一个人病了，已经是很痛苦的事，到医院去，还要给她骂东骂西，谁受得了？”

义：“她在医院里亏待病人的事，我也听这里的邻居说过。”

民：“老实说，现在我们那边有一些人正在发动，要联名写信到医院去告她。”

义：“哦？去控告她？”

民：“这个家伙太岂有此理了，应该给她一次教训才行。”（征雁，1965：121）

那些邻居都觉得王莉菁应该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她得不了人心，更不用说有人会支持她。到了最后，左祥民得知有小孩遇到车祸，急忙地找她帮忙，但她却不理会这一切还要恶人先告状。连二十几岁的青少年遇到别人有麻烦，都懂得马上急救，但是她身为护士却昧着良心过活，实在让人看不下去。当邻居们急着要救遇到车祸的小孩，却被王莉菁阻止，民众气得只能怒骂和无奈。

民：“岂有此理，见死不救，以后你不得好死。”（征雁，1965：132）

可怜的是，身为妻子，丈夫和女儿内心底是没有在乎过与她的亲情，她还得要赚钱养丈夫和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儿。当然，她有心里不平衡是不能否定的。面对丈夫的懦弱，她唯有连丈夫都不放在眼里。因为丈夫的生活费都得靠她赚钱来养。自然的，她内心所承受的辛苦，也不是一般人能理解。话虽如此，不过她日后的种种后果都是自己的性格照成的。从文本看到王莉菁对丁思山所说的话，得知她其实是委屈的。

菁声：“你跟我闭嘴。我打孩子要你来过问？（思山放下门廉，畏缩地退出）我打她你心痛是不是？有本事你就自己赚钱来养她，我就不过问。现在，她吃我的，穿我的，我爱怎样就怎样，你管不着。”（征雁，1965：127）

丈夫的不争气，使作为妻子的也看不下去，要自己独立赚钱养家，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作为母亲，由于她的自私心态，可以及时救活遇到车祸的儿子，但是她却抱着事不关己的想法不去帮忙急救，到最后导致儿子不治。

民：（转软，哀求）“这孩子躺在路中间，满身都是血。要送去医院怕来不及了。你应该去救他。你是迷西，你有药品，你知道急救的方法，我求求你，救救这孩子的一条生命吧！”

菁：“别说了，我没有你们那么闲空！”（征雁，1965：131）

最后，左祥民把丁彼得抱回家时，王莉菁还要求他不要带来家里，要他们送满身是血的孩子到医院去，怎知孩子已经去世了。当左祥民讲述这位小孩就是丁彼得的时候，爱子深切的王莉菁激动的抱着儿子的尸体痛哭。

民：“这个球，你留下来做个纪念吧！起先，我还不不懂这孩子是谁，等到永义去了，我才知道，原来这个被车撞死了的，就是你自己的儿子。”

菁：（同时地）“啊！”

菁：（号哭）“彼得，彼得啊！（拥抱着尸体。）”（征雁，1965：136）

后来知道是自己的儿子遇到了车祸，一时接受不了昏了过去。她面对自己的宠儿车祸去世的噩耗，让她痛不如生。

丢了事业外，还必须面对宠儿去世的消息。最后的结局终究是一场悲剧，她也因此得到了这么严重的惩罚，其实也是值得同情的。

作为护士的她，还对岌岌可危的病人们精神虐待。当需要帮助的邻居们找她帮忙，她也一概不理。虽然她有她的苦衷，有时面对医院的所有病人无理的要求，所

以才会以自我保护的态度对病人。她有她的立场，但是身为护士的，就应该要有爱心和理解病人的情绪。在剧中，当贫穷的邻居李亚发向身为护士的王莉菁求助时，王莉菁竟然拒绝帮忙，以“我这里不是医院”这个理由来打发他。在剧中可以清楚看到她对李亚发的恶劣态度。

发：“哎，我的女人，那个，那个老毛病又发作了，我是想求你，再给我几粒药丸。”

菁：“没有了，我这里不是医院。”（征雁，1965：125）

如此见死不救的态度，使李亚发更想举报她虐待丁秀文。当王莉菁不理睬外人眼光，一有不顺心的地方就找丁秀文出气。李亚发和唐永义等人都忍无可忍，所以联合起来为丁秀文讨回公道。

义：“哼！亏你做护士，你的心好残忍！”

菁：“什么？你说什么？”

义：“你这样做，我们就是对付不了你，法律也会制裁你的。”（征雁，1965：128）

王莉菁的霸道和自私的行为也引起了许多民众看不过眼，联合一起帮助丁秀文脱离虐待的苦海，让王莉菁接受法律的制裁。

义：“秀文，你现在就跟我走。”（拉着她的手，欲出。）

山：“永义，永义，你不能这样呀！”

菁：“（对思山）你少开口，让他去吧！哼，他真的敢这样做，我就控告他拐带良家妇女。”

发：“（对永义）让我来吧，你把秀文交给我，我是不怕她控告的。我现在就带她到福利部去，有什么事，我一个人负责。”（征雁，1965：129）

另，她种种恶劣的行为，不止用在家人和邻居身上，就连医院的病人也受过她的气，导致民众联名要求院长开除她。

娟：“刚才院长对我说，有一些人联名写信给他，控告你虐待病人，要求院长开除你。”（征雁，1965：133）

最为可惜的是，王莉菁有个很好的同事陈明娟还苦口婆心地劝导她多善待需要帮助的人，但她还不知悔改。

娟：“你应该体谅到，一个人在生病的时候，由于精神上和肉体上都遭受到痛苦，脾气往往是比较暴躁的。”

菁：“哼，我不干了！这工作只有受气！”

娟：“莉菁，你不应该这样说。我们做护士的工作虽然辛苦，但我们在精神上是愉快的。因为每一天，我们都在救人。我们安慰那些生病的人，我们帮助那些痛苦的人解除痛苦。只要我们想到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责任，是在行善救人，这就足以是我们感到愉快了。”

菁：“我没有你那么好的脾气，我知道这份工作是不适合我干的。我在医院做了几年的护士，我对这工作只感到讨厌。”（征雁，1965：134）

陈明娟还不断的劝说，希望王莉菁可以反省。不料，王莉菁却不知悔改。王莉菁的行为，使住院的病人家属都联合寄信给院长，要求院长开除王莉菁。这为弱势民众对王莉菁做出的抗议。

最后，当左祥民和唐永义一起苦苦哀求王莉菁帮忙救活遇车祸的小孩时，她却毫不犹豫地拒绝。在《新的课程》的最后部分提及到，

民：“路上有个小孩给车撞到了，头部流了很多血，需要急救，赶快！”

义：“哦？那怎么办？”

民：“快，快，（对莉菁）妳，妳不是迷西吗？赶快，救人要紧。”

菁：“你是什么人？”

民：“你别管我是什么人，现在是救人的时候呀！”

菁：“你来找我干什么？我这里又不是医院！”

民：“噢！你是迷西，就认识你的责任呀！”

菁：“笑话，难道你给汽车撞死了，我也要负责？”

民：“哼，岂有此理，你这太……（想不出合适的话）太岂有此理了！”

义：“你做迷西的，看到人家给车撞了，难道还袖手旁观，不闻不问吗？”

民：“（转软，哀求）这孩子躺在路中间，满身都是血。要送去医院怕来不及了。

你应该去救他。你是迷西，你有药品，你知道急救的方法，我求求你，救救这孩子的一条命吧！”

菁：“别说了，我没有你们那么闲空！”（征雁，1965：131）

在紧急的情况下，群众都苦苦哀求了，但是王莉菁还要说风凉话，不把生命当一回事。

但当时王莉菁不晓得是自己的儿子受伤，而误了急救的时机，导致丁彼得不幸过世。在剧中的最后，却可以看到王莉菁发了狂的呼唤着已去世的儿子。

民：“这个球，你留下来做个纪念吧！起先，我还不懂这孩子是谁，等到永义去了，我才知道，原来这个被车撞死了的，就是你自己的儿子！”

菁：（同时地）“啊！”

山：（同时地）“啊！”

娟：（同时地）“啊！”

（莉菁与思山发狂似的冲上前去，拉开那条染着鲜血的布巾。）

菁：（号哭）“彼得，彼得啊！”（拥抱着尸体。）（征雁，1965：136）

结局是王莉菁知道是自己的宠儿遇到了车祸而死亡，痛哭着呼唤着宠儿的名字晕倒过去作为结束。而王莉菁也是因为那事不关己，只为自己不顾人命的态度，导致最后必须承受这可悲的恶果。

## 小结

这两部剧本中的“母亲”在性格方面上同样也有着很大的对比，但是结局，却是有着同样的后果。《父与子》中的“母亲”石玉慧是一位较为愚从的人。为了丈夫的事业，和报恩的心态，不顾及儿子余学明的事业和婚姻，不断地为丈夫劝说儿子照着父亲的意愿去做。《新的课程》中的“母亲”王莉菁则是一位自私和缺乏同情心的人。为了让自己开心，有什么不满就虐待丈夫前妻的女儿丁秀文，不让丈夫和邻居替她求情，认为自己一点儿错都没有。不仅如此，对于邻居或者病人有时相求，她都不会给予帮助。



这两部剧的“母亲”则有着悲惨的下场。石玉慧知道靠自己的力量是没有办法改变儿子的思想。儿子的不顺从导致家里的事业面临危难之外，儿子和父亲之间的摩擦，看着丈夫和儿子闹得失和，是石玉慧最为心痛之处。到了最后，丈夫得罪了学校上下的人，导致他们反抗丈夫余有福，她也非常无奈。而王莉菁则因为她的施暴于女儿的身上，引起了邻居们的反抗，鼓励女儿投靠福利社，将家暴的事情公诸于世。王莉菁没有职业道德使民众都抱不平纷纷写信给院长，投诉她虐待病人而遭到了开除。但最可悲的是她的自私，导致错失急救儿子的性命。这两位母亲最后都必须承受着家庭分裂的悲剧。

### 第三章 剧中“孩子”角色之悲剧

悲剧产生的情感效果应是严肃、深沉并具有崇高之美德品格，以引起人们对正义力量、英雄行为同情或敬仰和对非正义力量、丑恶行为的愤慨或憎恨的感情，同样指向悲剧效果。（陈文忠，2002：131）而《父与子》和《新的课程》剧本中的值得最大的同情的就是剧中所扮演的“孩子”角色。纵使这两部剧的强者一开始占尽上风，但剧中的一些人物是不容小觑的。这两部剧作，明确看到人物面对了社会的现实和利益的控制使弱者面对了逼迫的苦难。但弱者们选择不妥协的抗议，相反的让笔者看到的是勇敢反抗的举动。“悲剧所表现的，是处于惊奇和迷惑状态中一种积极进取的充沛精神。”（朱光潜，1987:441）笔者认为，这些人物恰恰就反映出剧作家想要带出的一些提示，这些人物坚决反抗的性格，使笔者看到弱者积极地精神。我们不难发现，当恶势力或强势存在时，弱者们都尝试发出声音，进行反抗，惟，势力的强大使弱者无法继续对抗到底。

《父与子》和《新的课程》里的孩子角色都有许多共同的性格，但表现在不同的剧本当中。一、这两部剧的家庭里都有一子一女。二、他们都是属于最弱势的角色，因此导致孩子们必须成为被摆布和牺牲的对象。但是唯一不同的就是，《父与子》的儿子属于从头到尾都是极力反叛并且最后对抗父母的类型。在《父与子》扮演女儿的角色则是属于绿叶的角色，在剧中没有多大的表现，有充当与儿子的对比的情况出现。儿子则是属于反叛而女儿则是顺从。

那么，另一部《新的课程》中抗议成功的则是女儿。她先前属于内心的反叛比较明显。后期得到了邻居的帮助而勇敢反驳其母而得到关注。《新的课程》所扮

演儿子的角色绝对是与女儿有着不同的待遇。女儿比较孝顺反而儿子被纵容成不懂尊重人的性格。理查德·泰勒曾指出现代的悲剧观是“当现代悲剧的发展到成熟时期，所有想表现英雄理想的一切企图都失去了热情，而不按传统方法塑造英雄人物则成了悲剧的重要特征。”（理查德·泰勒，1987：149）就如而这两部剧的最后成功者“孩子”取得了胜利。但他们都必须面对家庭的一员受到伤害，也是得不偿失的结果。

### 第一节 《父与子》中的余学明和余敏艺

《父与子》中的儿子余学明是一位二十二岁的失业青年。他有着自己远大的理想，但他非常的叛逆。他懂得为自己的将来打算，即使父母亲强逼他当经理，但他还是有骨气的把自己想当教师的想法说明出来。可悲的是，父母亲根本听不进去，身为教育工剧作家的父母还认为当上教师是没有出息的工作，不让他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另，父母亲在权威的风气底下，余学明连喜欢一个自己喜欢的女孩也备受阻扰。他们还迫使余学明与王董事长的女儿成亲，作为两家关系融洽的桥梁。

在《父与子》中的儿子余学明属于较为有独立思想的人。作为二十二岁的他，绝对有自由决定他未来的路。为人固执的他，不管是谁的劝解，也不肯低头。换个角度看，余学明是一个非常有骨气和正直的青年。即使是父母的威逼，也不会向现实低头，一直坚持己见。在剧中，大部分的场面都是围绕着余学明和父母亲的争执还有威逼导致吵架的场面。即使余学明付出多大的努力解释和不服从父母的意思，

到最后，父亲余有福还是没有尊重儿子的意愿，非逼迫到最后不可。所以最后的场面导致家庭关系决裂。但是作为儿子的他，父母的不谅解，表面上是为了他的前途丰衣足食着想，连他的理想和婚姻也一直被父母和利益围绕着，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也可说是非常可悲的。

余学明在剧中恰恰就成为了家庭的筹码。父亲余有福为了巩固自身的家庭与事业，把孩子当赌注，靠拢有权势的王董事长，逼使余学明娶王董事长的女儿。在戏剧的开场，剧作家编排母亲石玉慧和余学明详谈他的婚姻大事，一开始已经埋下了掌控孩子一切的伏笔。

**慧：“你答应了？”**

**明：“不，我不能顺从你们的意思。”**（征雁，1965：89）

对于母亲希望儿子可以顺从他们接受一段看似为余学明好的婚姻，但其实他只是父亲控制着受害者。但是他并没有顺从父母亲的意思，不断地努力地说出自己的想法，无奈的是，父母亲没有办法站在他的角度去思考，更不用说支持他。

**慧：“老实告诉你，你对王董事长的女儿有什么不满？”**

**明：“我跟她没有爱情，彼此不能了解。”**（征雁，1965：90）

连婚姻大事也成为了父母亲所掌控的“囊中物”。目的就是为了让余学明攀上富贵人家，那么王董事长就可以继续帮助余有福的事业发展。但是余学明受尽委屈，用尽力量说明心里的想法。

余学明清楚了解了父母为何要不断逼使他娶一个不喜欢的人为妻。但他作出的反抗，无奈的是，终究得不到父母亲的重视。反而父母亲却一而再，再而三的逼迫他就范。他没有办法接受一个性格和品行极差的女人作为自己的妻子。重点是他与王董事长的女儿并没有爱情，更加不能违背他的意愿，为了帮助家庭而娶不喜欢的女人过门。

明：“妈，我向来最讨厌这种富贵荣华的千金小姐。她们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不是打扮装饰，就是兜风，看戏。这般家伙，只晓得享受而不知道劳动，简直是社会的寄生虫。”

慧：“你别胡说八道。别人我不懂，王小姐给我的印象倒很不错，她聪明，她——”

明：（打断她的话）“我知道，妈，她聪明，她漂亮，有不少的男朋友追求她，带她去逛街，带他上舞厅。但，你知道吗？她向来行为不检，有人告诉我，她曾经打过胎，现在没人敢问津，所以——”（征雁，1965：90）

即使余学明极力地告诉母亲不娶王董事长的女儿的真正原因。但是母亲却不接受学明的解释，一味为王董事长的女儿说好话。但是事实上儿子无法和一个不喜欢的人结婚，父母根本没有在意过余学明的感受。

明：“爸爸就为了这个而逼着我接受这种盲目的婚姻，来加强他与王董事长之间的关系。你以为我不懂，还要用许多可笑的理论来说服我。”

慧：（走近学明，觉得没有办法说服他，只好说得透彻些）“你不是小孩子，自然会懂得你爸爸的苦衷。当初要不是得到王董事长的帮忙，怎能当起这间中学的校长来？最近王董事长又对我们的商业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现在有这样

一个环境，全靠他一手扶助的。他要把女儿许配给你，完全是好意，你却不喜欢她。要知道王董事长是有地位有名誉的人，你这样做当然会丢了的面子，这样直接间接对你父亲的事业前途就有很大的影响。”

明：（站在钢琴边）“妈，你的话我明白，但是事情难于双全，我不能为了讨好王董事长而牺牲我个人的幸福，这一点，我想你应该同情我。”（征雁，1965：96）

更可悲的就是余学明的前途和婚姻竟然是为了父亲的面子和拿来换取事业的东西，不管他多努力的解释，父母亲都没有理会和同情。

在剧中，母亲也不断受压在王董事长给予丈夫的吩咐，而不断地游说儿子余学明当王董事长的女婿。因此和母亲讨论多次，不止母亲，余学明也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和事业，曾和父亲激烈的顶撞。

福：“告诉你，我对你的婚事的决定，就是最后决定，你别再多心。”

明：“爸爸，这个我不能接受！”

福：“不能接受？”（站了起来）

明：“是的，我已经决定到乡村去教书，明天我就要去了。”

福：“我不准你去！”

明：“爸爸，你不能反对我去教书呀！”

福：（趋前）“我不准你跟我顶嘴，你是我的儿子，你就得听我的话。”（征雁，1965：108）

余有福一直都以强势的姿态来阻止余学明各方面的自由，不仅仅不让他选择自己的爱情和事业，连交朋友都要干涉。

余学明打从一开始就受到父母亲的压力，要他一切遵从他们的指示去做。面对父亲的压迫以及不公平的对待，使他无法顺从下去，即使最后还是遭到父亲的反对，但还是坚持对抗到底。他是唯一一个人物是从头反抗到尾的，他坚持己见，不管将会带来家里祸患，他依然希望父母亲可以在乎他的感受，为他的幸福和未来事业着想。从《父与子》中余学明与他欣赏的女生李小萍的谈话中可以得知。

明：“这么说来，我的事情妳都懂得？（稍停）不瞒你说，我定反抗到底。”

萍：“现在是考验的时候，我倒要看看你的毅力如何？”

明：“（走近她）小萍，请你相信我，我决不使你失望。”

萍：“（满意地微笑）可别做个空论家。”

明：“不会的，假如爸爸还不肯放松的话，那，那我只好离开这个家。”（征

雁，1965：98）

在他们的谈话中可以看到他反抗的画面，不管是言辞或者举止，都表现出他不畏强权的态度。

李小萍是余学明非常要好和喜欢的女同学，但是由于李小萍的父亲是余学明父亲的死对头。因此余学明的父母亲都反对儿子与李小萍来往。对于自己的感情一点自主权都没有，还要受到父母亲的管辖范围，余学明更加极力地为自己抗辩。

慧：“（起身走到学明面前）听你妹妹说，你跟李小萍很要好？”

明：“不瞒你说，我喜欢小萍。她朴素无华，喜欢劳动，不但对文学有兴趣，并且对社会问题也有点认识。她不像一般无聊的女孩子只晓得……”

慧：（听得不耐烦，打断他的话）“别说了，学明，老实告诉你，你爸爸不喜欢你跟小萍来往。”

明：（睁大了眼）“这是为什么？”

慧：“你难道不知道小萍的父亲跟你爸爸近来感情破裂了吗？”（征雁，1965：92）

由于上一代的恩怨牵涉到下一代的感情和事业，余学明只有无奈地呆在这个家庭里成为父母亲的“扯线木偶”。这种种的反对，就只因余有福的一句“不喜欢”，导致有情人却不能终成眷属，牺牲了儿子的幸福一生。虽然父母不赞同他和小萍来往，但他还是打算和小萍一起实地体会乡村的生活。然而剧中结局告诉我们，权势，只能使悲剧产生，想要得到更多的利益，可能到最后失去的会更多。

当婚姻的操控已经让余学明没有办法理解了，但是父母亲还要对他的未来事业给操控着，他没有权利去决定自己的未来，反而是给父母用来当做利益的交换条件。这样的对待之下，余学明也不会安于现状，唯有为自己作出反抗。

福：（从沙发上拿起皮包，走了两步，又停下来。从皮包里拿出一张纸，交给玉慧）“对了，这是经理的合同，你拿去看看。”（出右门）

（玉慧呆呆地目送丈夫出门后，坐在沙发上，看看那张合同。学明从右门入。）

慧：“学明，你过来。”

（学明走近。）

明：“什么事，妈？”



慧：（交给他那张合同）“你看吧！”

明：（看后）“经理合同，爸爸不能这样做呀，他没有得到我的允许之前，怎么可以这样做呢？”（征雁，1965：104）

余学明一早知道自己是换取家庭事业的筹码，父亲试图以强硬的手法逼迫儿子就范，但是余学明的自我中心强烈，也不会妥协。

余学明一家身为教育的工剧作家，应该对于教育非常的尽心尽力，但是父母亲的心态上觉得人要往高处看，对于当教师是极为不满足的。母亲则是扮演着劝导余学明服从的主要角色，并且用尽所有语言和办法就是要说服余学明进入王董事长的公司当一名经理。余学明并不喜欢当经理而是想为社会服务，当一名教师教育下一代。但是，母亲却大力的否定他的想法。

明：“我知道我的脾气不好，不是很适合做一个好教师，但这一方面我是可以自我改造的。我觉得教导下一代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慧：“我说你就是书獃子气太重，有经理可做你不要。你没有尝过教师的滋味，以为教书有趣吗？”

明：“妈，你不应该对我说这样的话，因为你本身是个教书，对于教导学生，你不应该有怨言。人的劣根性就是这样，往往对本身的职业感到不满，只一味地想往上爬，而忽略了对事业的尽忠。”（征雁，1965：95）

余学明深感失落是因为他的父母亲都皆为教育界的工剧作家，却有如此的想法，实在让余学明感到伤心。但是余学明依然不为五斗米折腰，只觉得在家庭里的地位就

只有被忽略的份儿。。对于追求有意义的工作被推翻后，依然得不到父母亲的理解。余学明如果服从就必须付出重大的代价，这的确是作为孩子的悲剧。

对于父母的不了解和忽略，自己的幸福却不能够自己掌握，余学明有着激烈的反击，也并非是一朝一夕的事。不管余学明有多么不情愿，父母亲还是盲目地为了自己的事业不顾及儿子的幸福和未来，导致最后余学明作出了反抗的动作，使家庭陷入不堪的后果。

在《父与子》中的女儿余敏艺是一位中学生。她的性格属于比较温和孝顺。即使知道父母亲的所作所为有不恰当，但她依然是顺着父母亲的意思。当她知道父亲面对危机时，她还是挺身为父亲劝告余学明服从并为父亲解决难关。成为家庭的一份子，竟然眼睁睁看着哥哥与父亲的争论导致家庭关系破裂，以及父亲在学校做的事情让全校的学生围攻，而她只有心急担心的份儿却无能改善。这也是余敏艺可悲之处。

余敏艺的角色是在靠近戏剧的尾声才出场。当母亲石玉慧和哥哥余学明在激烈的讨论着余学明的未来事业和妻子外，余敏艺的出场就是慌张地告知学校同学罢课的情况。这一段也是整部剧陷入紧张气息的开始。

艺：（急促地）“妈，爸爸上哪儿去了？”

慧：“他刚出去。”

艺：“唉，不好了，学校罢课了。”

慧、明：（同时站了起来）“罢课！”（征雁，1965：105）

余敏艺虽然只是个中学生，但是在处理紧张事件的时候，总是会比余学明来得成熟。她心里知道父亲余有福辞退了李子光先生和开除三位学生的事情时父亲的无理动作。当余学明在指责父亲的行为时，余敏艺还是站在父亲的角度去想。

明：“爸爸以为用高压的手段可以制服一切！可是——”

艺：“哥哥，你别说了，当爸爸遇到困难的时候，你还说这样的话。”（征雁，1965：105）

看到哥哥对父亲的偏见，余敏艺和母亲一样都心痛起来了。这个家庭的破裂导致身为家庭年龄最小的她，也只能不断痛哭。剧中，余敏艺的戏份不算太多，说不上几句话，但是充分的表明她在这个家庭中看到的一切纷争都是让她心痛不已。即使看到了父亲要出手打余学明，又面对妈妈急得哭泣，她唯有充当阻止的行为。剧中有很多只有无奈的呼喊父母的称呼的对白，但可以充分地看出余敏艺的无奈和无助。

（学明低首不语，有福趋前，挥手重掴一耳光，学明倒退一步。敏艺见势不妙，忙上前拉开父亲，玉慧急得哭泣。）

艺：“爸爸……爸爸……”（征雁，1965：109）

最后当余学明要出击反抗反抗父亲时，父亲又急得把余学明追回来。余敏艺这是和母亲一起抱头大哭。面对家庭的失和，余敏艺也只能承受。

艺：（扑倒玉慧怀中去）“妈……”

（母女哭成一团。有福又匆匆进。）

福：“完了，完了！这个该死的畜生！”

（玉慧和敏艺不知所措地望着。）（征雁，1965：110）

结束之前，不止家里出状况，连学校的学生也出击反抗，使父亲承受不了导致昏倒。

福：（长叹）“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

（他站不稳，颠来颠去地昏倒在椅子上，玉慧和敏艺叫一声，奔上前去。）

慧：“哎呀，不好了，不好了。”

艺：“爸爸，爸爸……”（征雁，1965：110）

由余敏艺呼唤父亲作为结尾，可以充分表现出对于家庭的决裂彻底绝望的呐喊。

## 第二节 《新的课程》中丁秀文和丁彼得

《新的课程》中的主要可悲“小孩”就是丁思山和前妻的女儿丁秀文。她是一个十七岁的小姑娘。她非常孝顺爸爸。她年级小小就失去了母亲。而父亲丁思山则从有钱有势的商人成了落魄潦倒的穷人。原以为父亲娶了后妈王莉菁是为了照顾她的，不料，父亲的生意失败后，父亲并没有负起责任找一份工作，而持家的人则是后妈。后妈因过不惯这样贫困的生活，从此就当丁秀文是出气的对象，把她当成一个宣泄不满的工具。她必须承受后母王莉菁长期的身体和精神虐待。她一直不敢反抗，是因为她的生活是全靠王莉菁资助的。所以她只有承受长期的毒打。

而《新的课程》中的强者——母亲王莉菁是一个任性妄为，不顾及生命的女人。她为了一己之私，虐待丁秀文以及粗暴的对待弱势人物。在剧中，王莉菁一直以强势的态度对待丁秀文。当她回家时，就不断对家人呼喊的声音。

菁声：（提高嗓子）“秀文，秀文，都死光了？”（征雁，1965：124）

菁声：（声色俱厉地）“都死光了，都变成哑巴？”（征雁，1965：125）

菁声：“我叫你，听见了没有？”（征雁，1965：126）

菁声：“为什么叫你不应？你比我还要大了？”（征雁，1965：126）

王莉菁总是气势凌人，使丁秀文产生了对后妈的恐惧，导致对后妈的叛逆。

当王莉菁在毒打丁秀文的时候，父亲在众人的鼓励底下试着阻止王莉菁施暴。无奈的是，丁思山曾为了阻止她，反而换得无理的对待。但，父亲的阻止也只是一时，不管丁思山有多么心疼自己的女儿被虐待，身为父亲却畏缩了起来，还被王莉菁的强势骂退了他。丁秀文因此不断受压在王莉菁的暴力底下。王莉菁凡有什么不满，就会回家虐待丁秀文。丁秀文多么希望父亲可以为自己讨回公道或作出反抗的行为，但是父亲却还要求继续强忍下去，不准她再让后妈不开心。

（思山有点慌张，打从过道上，刚好秀文从大门抱着一大丛晒干的衣服上。）

山：“秀文！秀文！”

文：“什么事？爸爸。”

山：“哎！你妈妈回来了，她叫了好几次了，你快进去吧。”（征雁，1965：124）

作为女儿，没有得到父亲的爱和及时的保护，还要面对父亲“推入火坑”的行为，使她的弱小心灵就这样被毁灭了。父亲担心丁秀文反抗后，家庭的开销都会转瞬即逝。所以，丁秀文的身躯就只是父亲拿来换取饱饭的筹码。父亲没有好好地站在女儿的角度去思考，也没为她讨回公道。由于父亲为了家庭的经济着想而牺牲了自己，

把自己当成是让后妈出气的工具，这样的对待简直是残忍。丁秀文小小就失去了妈妈，父亲以为娶了王莉菁就可以照顾丁秀文，给她一个完整的家。但是后妈却每天对她拳打脚踢，她得不到母爱之余还要被后妈虐待，的确是可悲。

笔者发现丁秀文并不是这么愿意留在丁家生活。因为从小到大，她成为受害者已有多时，仿佛已经忍无可忍了。在剧中，丁秀文向父亲表达过她的委屈。

文：“爸爸，要不是为了你，我早就想离开这个家了。她总不把我当成一个人看待。（流着眼泪）只恨妈妈死的太早，现在我才要受她的虐待。”

山：“哎！这是爸爸的错。可是那年你妈妈死了，你还很小，没有人照顾，所以——”（征雁，1965：117）

丁思山和丁秀文都对王莉菁非常的不满，丁秀文不是为了父亲。也不会一直忍气吞声的让后妈虐待。

作为姐姐的，面对弟弟的不尊重和语言上的欺负，她也只能默默的作出抵抗。无法和自己的同父异母的弟弟好好相处，使她孤苦伶仃的承受着家庭暴力，相反的弟弟却是后妈最宠爱的儿子。这种心理上的虐待比身体上的虐待来得更残忍。

文：“好，你不听话，等下妈妈回来我告诉她。”

得：“你告诉，我怕你？”

文：“你别坏，弟弟。”

得：“我是……我不是你的弟弟。噫！（做鬼脸）你。你不是我妈妈生的。”

（征雁，1965：115）

丁秀文听到弟弟的语言上侮辱，心里十分的难过。弟弟无法和她相亲相爱，导致两姐弟不断地争吵。

一开始，丁秀文承受这一切的委屈，她也只能默默接受，无力作出任何的反抗。到后来，邻居们都纷纷为丁秀文打抱不平。

发：（对永义）“让我来吧，你把秀文交给我，我是不怕她的控告的。我现在就带她到福利部去，有什么事，我一个人负责。”

义：“也好，秀文，不要怕，你现在就先跟亚发哥去。”

文：“爸爸，你让我去，这个家，我再也呆不下去了。”（挣脱，哭泣着出。）

（征雁，1965：130）

在邻居们的帮助和鼓励下她逃出后妈的手掌心，勇敢地到福利社去揭发这宗家庭的暴力。但是换来的就是失去了家庭的代价。虽然弟弟不尊重她这个姐姐，最终她也必须面对弟弟车祸不治的悲痛。

笔者发现，剧中始终环绕着恶性循环的现象。而俗语有句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亦完全体现在剧本当中。朱光潜曾说：“人生本来就充满了矛盾，悲剧也充满了矛盾。对人生和悲剧采取片面的悲观看法固然错误，对之采取片面的乐观看法也同样错误。人生既是善，也是恶，它给我们欢乐，也给我们痛苦，把我们引向希望，也引向绝望。悲剧给我们展现出来的也是同样具有两面性的自然。”（朱光潜，1987:362）所以，剧作家不单单只是一味的绝望，而是他的想通过丁秀文人物的塑造，表现剧作家不屈不挠、自强不息和勇敢向上的心态。

在《新的课程》中的所扮演的儿子丁彼得则是一位仅有十二岁的小学生。他是王莉菁和丁思山的儿子。他也是王莉菁的宠儿，导致他目中无人和十分顽皮的小孩。丁彼得在剧中的戏份所占的分量不重。但是这部剧的开头和结尾都是由丁彼得表现。他一开始对父亲和姐姐的不尊重而做出很多不礼貌的言行举止。

文：“弟弟，别吵了，爸爸在睡觉，你知道吗？”

得：“我不知道，你知道，只有你知道。噢！”（做鬼脸。）（征雁，1965：115）

身为家庭的一份子，却不懂得好好爱护自己家庭成员，还要对姐姐和父亲无礼，也没有好好地和姐姐相处，还要处处作对，实在非常可悲。

最后母亲王莉菁的自私，当丁彼得发生了车祸时，邻居们都纷纷要求母亲前往急救，但是由于母亲不懂是他出了车祸，以事不关己的态度也不理会当护士的真正身份，错失了救儿的时机。

（永义在壁上医药箱取了一瓶药水）

菁：“你干什么？”

义：“我拿一瓶止血药水。”

菁：“那是我的东西，你不要动。”（征雁，1965：131）

当大家需要帮忙的时候，她总是不伸出援手，王莉菁这样的性格反而报应在自己最疼爱的儿子身上，结果害死了他，导致他成了最无辜的牺牲品，才是最可悲的下场。



## 小结

这两部剧本中的“孩子”在遭遇上颇有相同之处，《父与子》的儿子和《新的课程》中的女儿是有相似的地方。《父与子》的儿子余学明是剧中的主要人物。从头到尾都是处于反抗的角色，绝对不会因为权威的压迫而做出推让。而《新的课程》中的女儿丁秀文则是主要的受害者，但她期初忍让在后妈的虐待中生活，但到了最后，得到了邻居们的帮忙而顺利地逃出了后妈的魔掌。但是在他们还未抗议成功的时候，他们必须被父母亲控制着人生。他们想要得到父母亲的重视和疼爱，往往却不如人意。《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的主要受害“孩子”到最后，不管家庭的分裂选择了为自己平反行为，逃离权势。但身为孩子的他们，为自己讨一个公道而使家庭四分五裂，所付出的代价可真大，家庭的失和是他们最大的悲剧。

另，在《父与子》中的女儿和《新的课程》的儿子则是属于“绿叶”。《父与子》中的女儿余敏艺则是扮演着调解的角色。她虽然没有哥哥的遭遇，但是她也同样要面对着家庭的危机，哥哥和父亲的争吵以及学校上下罢课的威胁，使她无可奈何。而《新的课程》中的儿子丁彼得则是这部剧最后的“牺牲品”。由于母亲事不关己的心态下，不知儿子是车祸的小孩，而不及时地急救，导致他命丧黄泉。

## 结语

契诃夫说过：“文学家是自己的时代儿子，因此应当跟其他一切社会人士一样受社会生活外部条件的制约。”（契诃夫，2005:197）对于时代和社会的背景往往有很大的可能性影响了剧作家的人生和创作。本文不止道出《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的悲剧意识之外，笔者客观地利用了剧作家的写作日期及当时社会背景进行分析剧作家当时写这两部剧本的目的以及带给读者或观众的启示。《父与子》和《新的课程》同时皆为家庭剧，经过查证后，剧作家写这两部剧本的时间只是短相隔一年。《父与子》完稿于1956年间，当时处于马来亚为独立的时间，依然是英殖民统治马来亚的时代。而《新的课程》则是完稿于1957年，当时正处于马来亚争取独立之际。只相隔一年，剧作家写了两部家庭剧，笔者认为剧作家是想以家庭剧的发展作为对当时社会的批判。

剧作家的亲姐姐陈达真在〈一生精彩——怀念弟弟达人〉中说道：“他活出精彩人生，仿佛从年轻开始，他就不肯与现实妥协。”（征雁，2010:v）从这点可以看得出，剧作家自小就拥有为社会“伸张正义”的心态，其作品更是能反应现实。另，我们亦可在《回首话当年》里清楚看到，陈征雁在亲人和马新等地的文友心目中是多么想为社会和人民出份力，从他的文笔可以看出他有话直说的笔风。

《父与子》是1956年间创作的作品，剧中围绕着校长、父亲和儿子在利益间和梦想间徘徊，上演了一出悲剧。在1956年，陈征雁还是高二的中学生，由于他反对华校改制，参加学生抗议行动的学潮，受到了当局开除学籍的下场。《父与子》中的家庭背景和陈征雁的现实生活有着莫大的关联。巧合的是，在《回首话当年》

中巴依著的〈征途·雁过留声——征雁的生平〉中透露陈征雁是出生于教育界的家庭，父亲陈德水曾任校长 20 多年，母亲郑文娟也是一名教师。（征雁，2010:153）这跟《父与子》中的“父亲”是名校长而“母亲”则是一名教师和作家的真实背景非常相似。话虽如此，我们不能臆断剧中的情节是陈征雁的一生，也没有资料显示陈征雁以写实的形式来著作这部剧本。只能说，陈征雁借由他的经历，写出一个关于社会的故事。

然而在这部剧中，我们可以明确看到剧作家描写了对于金钱利益和权利的批判，以及权威者就可以压榨弱势群体的情形。英殖民时期，国家的资源不断被压榨，并沦为殖民地经济。不少的人民被无理的压制。英国殖民当局强迫我国人民种植橡胶，并大规模的开采锡矿。华人及印度人更被利用到当地来当苦力。殖民者基本上控制了马来亚的农业、工业、商业等各方面。所得利润每年流入西方，造成人民贫困，使马来西亚的经济难以发展。而在英属马来亚地区，殖民地政府实施马来保留地的政策，禁止马来人将所拥有的土地卖给非马来人。（曹淑瑶，2011:44）这更加剧了华人或非马来种族对英殖民政府的疙瘩。

另，《马来西亚联邦宪法》<sup>1</sup>规定，国家语言必须是马来语，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语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定居在马来亚的

---

<sup>1</sup> 《马来西亚宪法》：（马来语：Perlembagaan Malaysia）包含了 183 条文，是马来西亚的最高法律，它的官方名称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这部宪法的最初原型是来自 1948 年马来亚联合邦条约和 1957 年独立宪法。

华人居民，想要捍卫自己的母语都困难，直到独立后的马来西亚亦是遇到此类问题，华人地位始终被政府抹杀，甚至还出现“华人寄居论”<sup>2</sup>这一争议。

许多马华作家曾为华族写下许多作品，都把当时的社会现象投射在自己的作品中。陈征雁亦是如此，剧作家往往从他最熟悉的、体验深的生活经历中选择有价值的材料提炼成作品的题材。（余三定，2004:128）笔者认为，《父与子》和《新的课程》中也包含了如此现象。

笔者将分析《父与子》剧中最为强势的人物王董事长为当时的英殖民统治者，而攀附着权势的父亲余有福则是当时无力反抗的马来亚领导层。对于英国统治者无理的对待和资源的剥夺，马来亚领导层都只能拱手相让。而弱势群体则是想要为国家争取独立，反对英殖民剥削的华族和一些人民。这些弱势群体不想再被英国统治者压制着，想要做出反抗，并且不让英国统治者掌控者马来亚的未来和命运。剧中的学校罢课一幕是被压制很久的民众作出反抗的行为以及支持的声音。又或者说，华人作家已开始兴起，以文字来抒发泄愤，希望未来可以觉醒。

另一边厢，《新的课程》中的弱者们都遭受了王莉菁的恶劣对待，尤其是丁秀文遭受长期的虐待。但是她却没有因此的对“米饭班主”妥协，而是等待机会积极的在虐待的阴影里寻求出路。丁秀文得到了邻居的帮助，成功的为自己勇敢反抗后妈。雅斯贝尔斯说过：“没有超越就没有悲剧。即使在对神祇和命运的无望抗争中抵抗致死，也是超越的一种举动，它是朝向人类的固有本质的运动，在遭遇毁灭时，

---

<sup>2</sup> 华人寄居论：8月24日，阿末依斯迈在竞选期间为巫统候选人阿力夏站台时说：“华人只是“寄居”在大马，因此不可能做到各族平等。……华人是否能够平均分配财富给我们呢？如果今天你居住在华人家庭，你相信他们能够公平对待你们吗？”

他就会懂得这个本质是他与生俱来的。”（雅斯贝尔斯，1988:26）陈征雁正好抓住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勇气，给了观众和读者对强势勇于反抗的力量。

《新的课程》里的弱者们的遭遇，反映了当时马来亚社会上面对的弊端。纵使各族之间都有摩擦，然而为了争取独立，三大民族且可放下偏见，发挥了高度的合作精神，使马来亚不再受英殖民管辖，为其未来抗战。

但是社会上的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当我们面对着国家的独立，就必须时刻提醒人民不为一己之私的金钱利益而活，必须要学习如何融入各大民族，一同为国家出一份力。而《新的课程》中的母亲王莉菁则代表着当时社会上的害群之马，剧作家塑造她施加暴力手段对付弱者的形象，就是在暗讽着当时的社会上败坏的风气。剧作家想要利用弱者们的抗声来对当时社会上的恶霸和权威给给予制止的想法。

面对着英殖民时期的不平等待遇，看到社会上的人都是以利益为前提，哪里有利用权威就往哪里靠拢。对于这些小分子的所作所为，令人发指。有些人甚至缺乏了怜悯之心，对见死不救的行为也有如剧中的王莉菁对待邻居林亚发和儿子丁彼得，还不断恶人先告状的场面。然而，一个成功的背后，总是会有人无辜牺牲，马来亚为了争取独立，当中受牵连的人也不胜枚举。剧中的丁彼得，正是剧作家描写牺牲的对象。而这世态炎凉的情形，让剧作家不得不把愤怒和所向往的未来表现在作品里。

“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借引起怜悯与恐惧来使这种情感得到陶冶。”（亚里士多德：1962:19）陈征雁的这两部剧本的悲剧意识来看，每一个人物和剧情都是反映着和社会息息相关的课题。当然，陈征雁

创作的内容和人物上都带出了“悲”的意识，这两部剧中的人物都让读者和观众对每一个角色都存有着同情的感觉。

笔者认为，陈征雁除了通过《父与子》和《新的课程》带出悲剧意识之外，更是透过剧中人物作为启示，让所有人民有所警惕，并呼吁人民不管在殖民时期或者国家独立后都要团结一致。即使独立了，也要重新学习在新的统治环境下和平共处，民族彼此团结才不会酿成社会上更多的悲剧。从陈征雁的这两部剧作悲剧意识的前因后果可以看出，陈征雁的一生都在为政治、社会与文学艺术之间游走，他对美好的未来憧憬着，无论做多少身体力行上的抗议或者以实作文的方式唤醒普罗大众，都是他一生所要表达的讯息。在陈征雁的各种作品里头，看到他找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需要，必然会依照当时的社会时代和现状作出与民互动的杰作。再加上，陈征雁成长的时代和现实的因素，总是淡浓掺杂的成分在他的戏剧的创作。因此，在不同的时代，陈征雁所创作的批判性和悲剧性作品都会有所影响和改变。

## 参考文献

### (一) 引用专书

1. 陈文忠（2002），《文学理论》，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 董建、马俊山（2004），《戏剧艺术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 理查德·泰勒（1987），《理解文学要素——它的形式、技巧、文化习规》，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4. 鲁迅（1956），《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5. 马克思恩格斯（196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6. 契诃夫（1980），《契诃夫论文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7. 十四院校《文学理论基础》编写组（1985），《文学理论基础》，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8. 田本相（1993），《中国现代比较戏剧史》，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9. 威廉·阿契尔（1964），《剧作法》（吴均燮、聂文杞译），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10. 威廉·巴雷特（1995），《非理性的人》，上海：商务印书馆。
11. 夏之放（1985），《文学理论百题》，山东：山东文艺出版社。
12. 亚里士多德（1962），《诗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3. 雅斯贝尔斯（1988），《悲剧的超越》，北京：工人出版社。
14. 余三定（2004），《文学概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5. 征雁（2010），《回首话当年》，吉隆坡：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16. 征雁（2005），《在高天外看春秋》，雪兰莪：首运促进有限公司。
17. 征雁（1965），《征雁剧作集》，新加坡：新马文化事业公司。
18. 朱光潜（2005），《文艺心理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 朱光潜（1987），《朱光潜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二）引用论文

1. 曹淑瑶（2011），〈马来亚独立前当地华族的民族认同之研究〉，《南洋问题研究》，2011年第一期，第44页。

## （三）引用互联网

1. myGovernment，〈Sejarah Perlembagaan Malaysia〉，2014年8月10日阅自  
<http://mygov.malaysia.gov.my/BM/Main/MsianGov/GovConstitution/HistoryConstitution/Pages/HistoryofConstitution.aspx>。
2. 星洲日报（2008），〈阿末依斯迈：不可能平等“华人仅寄居大马”〉，2008年8月24日阅自 <http://news.sinchew.com.my/node/79356>。